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及相关人员：

为有效结合内地与香港人才资源和研究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国家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2015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香港学者协会决定继续共同实施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香江学者计划”），选派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赴港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就做好 2015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香江学者计划”主要内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2015 年度拟选派 55 人，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和 30 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在港的医疗保险及往返旅费。

“香江学者计划”人员视为内地派出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登记备案。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 2015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新近毕业（一般三年以内）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身体健康。

（二）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

（三）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

2、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

3、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以及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4、单位学术技术后备人才重点培养对象。

（四）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五）应届博士毕业生通过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申报港方提供的项目时，申报单位一般应在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六）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流动站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三、遴选原则

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四、申报程序

（一）岗位需求

港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招聘职位已于2014年2月上旬公布，请有关人员关注中国博士后网站 www.chinapostdoctor.org.cn，每人限报一个项目。

（二）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按照“香江学者计划”申报项目信息向所在或拟进站的博士后流动站提交申报材料。

1、申请人材料：申请人于3月26日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入“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电子版）及主要证明材料（扫描件）。

申请人向所在或拟进站的博士后流动站提交《“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2份（A4幅面，左侧装

订，加封面、目录)。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科研学术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等。

申报材料要简明扼要，介绍性文字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用“位次/人数”表示）；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2、申报单位材料： 单位推荐报告一份；《“香江学者计划”单位人选推荐表》一式2份；《武汉大学2015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见附件）。

（三）审核申报材料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材料后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四）确定人选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候选人数和入选人数不少于2：1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并提供给港方。港方对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遴选，最终确定资助人选，并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通知“香江学者计划”赴港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

五、有关要求

1.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26日，逾期不再受理。
2. 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申报材料，若存在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获选资格，并暂停该单位“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资格一年。
3.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4. 申请人和申报单位需确保报送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取消该申请人上会评审资格。
5. 联系方式：027-68754011 ， 15377000958

附件（1-3 在中国博士后网下载）：

- 1、“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 2、“香江学者计划”单位人选推荐表
- 3、2015 年度港方岗位需求
- 4、《武汉大学 2015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武汉大学 2015 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姓名		流动站		流动站所在院（系）	
进站时间		合作导师		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清单 (请将网上申报的证明材料以清单的形式填列在下面表格中)					
本人承诺所有上述成果属实，如有虚假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流动站所在单位对上述科研成果的审核结果 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	
博士后合作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博士后流动站所属学院主管院长意见	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